

臺南市 110 年市長盃國小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（草案）

- 一、主旨：提倡田徑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發掘基層選手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10 年 9 月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10 號函辦理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、臺南市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協進國民小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比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永華體育場田徑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- 九、分 組：比賽分組：依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 5、6 年級學生數。
(各校人數分組確切日期 110 年 9 月 1 日教網中心為準)
1. 國小甲組：5、6 年級學生數 165 人以上(全部學校數約 30%)，共 62 校。
 2. 國小乙組：5、6 年級學生數 31 人至 160 人(全部學校數約 30%)，共 64 校。
 3. 國小丙組：5、6 年級學生數 30 人以下(全部學校數約 40%)，共 88 校。
- 十、比賽項目如下：

組別	項 目	
中 男 年 生 級 組	田、徑 賽	1.60 公尺 2. 壘球擲遠(不分甲、乙、丙組)
中 女 年 生 級 組	田、徑 賽	1.60 公尺 2. 壘球擲遠(不分甲、乙、丙組)
國 小 男 童 甲、乙、丙組	田 賽	1.跳高 2.跳遠 3.推鉛球 4.壘球擲遠
	徑 賽	1.60 公尺 2. 100 公尺 3. 200 公尺 4. 4×100 公尺接力 5. 4×200 公尺接力 6.3000 公尺競走
	混合運動	第一天 100 公尺、跳高，第二天鉛球
國 小 女 童 甲、乙、丙組	田 賽	1.跳高 2.跳遠 3.推鉛球 4.壘球擲遠
	徑 賽	1.60 公尺 2. 100 公尺 3. 200 公尺 4. 4×100 公尺接力 5. 4×200 公尺接力 6.3000 公尺競走
	混合運動	第一天 100 公尺、鉛球，第二天跳高

十、預定賽程：(略)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凡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- (二) 中年級女(男)童組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- (三) 以學校為組隊單位，不得跨校。

- (四) 每校每項註冊 2 人為限，接力每校限報男、女各 1 隊。
- (五) 每人最多報名 3 個項目(含接力，單項最多 2 項)，報名混合運動選手不得再報名其他項目。
- (六) 接力項目請在報名系統上勾選六名選手。
- (七) 本次比賽成績將列入 111 年全國國小田徑錦標賽選拔依據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規則(2020-2021)。
- (二)競賽制度：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比賽細則：

- 1. 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- 2. 徑賽比賽中不得陪跑，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參賽資格和成績。
- 3. 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、式樣、顏色必須相同。
- 4.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會訂定印於秩序冊內，或於技術(領隊)會議中公布。
- 5. 接力「棒次表」之填寫，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前 90 分鐘，至競賽組填寫，並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，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前 90 分鐘前繳交至競賽組。
- 6. 接力棒使用成人組之接力棒，尺寸為 $\varphi 40 \times 285$ (mm)，至少 50g。
- 7. 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，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。

十四、獎勵：獎狀請於每項決賽卅分後至獎典組領取，賽會結束後不再補發。

- (一)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2 至 3 人錄取 1 名；4 人(隊)錄取 2 名；5 人(隊)錄取 3 名；6 人(隊)錄取 4 名；7 人(隊)錄取 5 名；8 人(隊)錄取 6 名；9 人(隊)錄取 7 名；10 人(隊)以上錄取 8 名。
- (二)個人：第 1、2、3 頒發獎牌(金、銀、銅牌)暨獎狀，4-8 名頒發給獎狀；接力項目之獎勵以決賽出賽名單頒發。
- (三)團體錦標：依國小男女甲、乙、丙設田徑總錦標，各組取前六名標準頒發獎盃(國小中年級女(男)童組不納入團體錦標)。計分方式如下：
 - 1. 錄取 8 名依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 - 2. 錄取 7 名依 8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 - 3. 錄取 6 名依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 - 4. 錄取 5 名依 6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 - 5. 錄取 4 名依 5、3、2、1 計分。
 - 6. 錄取 3 名依 4、2、1 計分。
 - 7. 錄取 2 名依 3、1 計分。
 - 8. 錄取 1 名依 1 計分。
 - 9. 接力賽、混合運動視同單項計分，不加倍計分。
 - 10. 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 1 名，得分次多之單位，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第 2 名、第 3 名，依此類推至第 6 名。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。如第 1 名數目亦相同時，則以第 2 名之多寡判定，依此類推。如仍不能判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- (四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：

(一) 註冊：

1. 從 <http://163.26.179.2/sport11011a/>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，註冊日期自 **110年10月12日(星期二)零時起至110年10月26日(星期二)16時止**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2. 各種類競賽註冊表(由網路報名完成後電腦系統自動產生)均必須於 **110年11月2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**送達或寄達承辦單位。(709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五段 56 號-海佃國小學務處收，[TEL:06-2505013](tel:06-2505013) 轉 5102、FAX:06-2800015，請註明臺南市 110 年市長盃國小田徑賽報名表)逾期恕不受理(報名有問題請洽善化國小李友榮老師 0918150375、協進國小李建璋主任 0952917032、海佃國小邱子華主任 0958708603)。
 3. 選手人數未達 6 人者，登記指導 1 人，7 至 12 人得登記指導 2 人，13 至 24 人得登記指導 3 人，25 人以上得登記指導 4 人(最高以 4 人為限)，每隊領隊及管理以登記 1 人為原則。
 4. 各種類競賽註冊表單，必須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製編之格式。
- (二) 單位報到：110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於永華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報到領取資料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- (三) 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10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於永華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報到領取資料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- (四) 裁判會議：110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00 分於永華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報到領取資料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- (五) **※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及參加會議，不另發通知。**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先以口頭提出，並依照規定於卅分鐘內補齊正式手續，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
- (二)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經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